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__昆山市花桥镇人民政府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昆山市花桥强村富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苏州正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编号为__JSZC-320583-ZXCG-G2026-0008__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以下__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__项目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2. 服务内容：针对花桥全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进行分类收运。

3. 服务时间：贰年，__2027__年__1__月__1__日至__2028__年__12__月__31__日。

若项目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则采购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①服务期满；

②服务期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其采购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负责中标区域内的垃圾分类收运工作，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中相关内容及甲方要求。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考核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垃圾收运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细则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2. 有权对乙方运行人员、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3. 有权组织乙方运行人员培训，指导规范作业，乙方应调整好生产，接受甲方培训。

4. 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按实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用。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考核细则》和投标书做出的承诺，自觉开展收运工作，确保收运范围内的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严禁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如擅自承揽垃圾代运、收费等）。

2. 自觉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每次考核的扣款在当月度的服务费中扣除。

3.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并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作业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4. 乙方人员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伤亡等一切意外事故和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同时，在灾害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做好垃圾收运的应急工作。

6. 接受社会监督，对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数字城管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时间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7.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车辆只能在招标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8. 乙方必须为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80 万/人·年）。

9. 合同履行期间自有场地、办公场所需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地点保持一致，确需更换地点的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位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义务。

10. 乙方基于本合同配备的人员，均由乙方**自行配备并承担全部用人主体责任**，与甲方无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用工制度，并保证薪资等款项的正常发放、缴纳。如因此产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在满足甲方收运要求的情况下合理配置收运人员和收运车辆。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日常运营主管 1 名，车队长 1 名，安全员 2 名，文员 2 名，必须为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得由作业人员兼任，项目日常运营主管每天到岗，不得缺岗。

13. 乙方需每月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

四、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整(¥31173664.00 元整）。中标综合单价应包括在服务期内清运服务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人员加班工资、社保、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费、高温费等）、劳保用品、人员服装费、工具费、信息化设备购置及使用费、机械化作业车辆折旧费、车辆的保养、维修、油料费、车辆保险费、考核以及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管理费、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结算与支付（付款步骤）：每月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应支付费用，按季度支付应支付费用的 80%，服务期满后付至应支付费用总额（不超出合同价）的 80%。余款待服务期满后一年内付清。

4. 若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招标范围内减少任务量或甲方指派增加的任务量，乙方应予认可与配合，并按合同标准进行履行，乙方拖延履行或不履行的，经甲方催告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约定期限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及时改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双方对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2.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甲方或合同要求，但甲方不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视情况严重性每日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直至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甲方及合同要求。

3.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七、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调配，被甲方书面警告并约谈三次以上的；

（2）如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劳资纠纷，未及时积极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

（3）其他重大违法现象的。

八、其他事项

1. 合同经采购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开户行：

账户：

合同签订地：

附件 1：

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养护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 王刚 ；

二、作业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按现行规定持证上岗。

2、作业单位应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环卫管理部门备案。

4、作业单位在作业准备的同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作业单位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服务开始前由项目经理向机械化作业人员、快速收运车作业人员、垃圾运输作业人员、作业工人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清运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作业环境、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相关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严格组织养护，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交底，上岗时班组组长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作业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环卫管理部门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施工人员的有效证件必须在项目开始前报环卫管理部

门审核备案。对在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0、作业单位应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天气清扫应急预案。

11、项目开始前，所有的机械化设备、垃圾运输车等必须向环卫管理部门申请报验进场，环卫管理部门应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验收，经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2、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环卫管理部门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作业单位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项目的安全。

13、项目配套设施（包括环卫工棚、临时办公等设施）的搭建必须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符合规划、建设文件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防汛的相关要求。配套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4、清运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2：

一、考核总则

1、考核满分为 100 分，每扣 1 分对应扣款 300 元。

2、每月进行一次考核，乙方应做好配合，并在考核得分表上签字确认。

3、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核实确认。

4、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5 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一）车辆配置与管理（25 分）	1、运力不足时未自行增配车辆导致未能日产日清	未能日产日清一次扣 5 分
	2、车辆为本项目专用，如用于其他项目作业	每车次扣 5 分
	3、车辆外观整洁、无污垢灰垢、标志清晰，作业完毕后及时冲洗，无异味、无污染环境	未达标每次扣 1 分
	4、车辆必须为符合交通运输要求及项目使用要求的合法车辆，能通过年检；按甲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标识统一，不得遮挡公司名称、号牌	不符合要求每车次扣 1 分
	5、燃油车辆保险额不低于 200 万/辆，到期须及时续保	未续保或保额不足扣 2 分
	6、有出勤及考核记录，做好车辆上岗记录	缺少每日考勤记录一次扣 1 分
	7、能按规定路线行驶，实现实时监控定位	未按要求一次扣 1 分
	8、有各收集线路的收集记录，做好收集台账，按月统计上报业主	无记录或未按月上报一次扣 1 分
	9、有车辆维修保养记录，保障车况；故障车须有备用车辆调配计划	无保养记录一次扣 1 分；故障无备用车一次扣 1 分
	10、专用车辆及车载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并启用备用车辆/设备	未按要求一次扣 1 分
（二）作业人员管理（20 分）	1、统一着装，文明服务，按时按点收集垃圾	不着统一工作服一次扣 1 分；被服务单位投诉视严重性一次扣 2 分
	2、项目经理每天到岗，不得缺岗	项目经理不到岗一次扣 2 分
	3、有人员奖惩办法及管理制度，且执行到位	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一次

		扣 2 分
	4、驾驶员须持有有效驾驶证件，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行车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次
	5、工作期间禁止饮酒，不得酒后驾车	酒后驾驶扣 5 分/次；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扣 10 分/次
	6、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抽烟、接打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扣 1 分/次
	7、驾驶车辆不得乘载闲杂人员	扣 1 分/次
	8、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标识的服装，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具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次
	9、驾驶车辆进入各场所须遵守其相关规定	违反一次扣 1 分
	10、垃圾装运完后须将环卫作业车辆后箱按要求关闭	未关闭扣 1 分/次
	11、乙方须每月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	工资逾期发放视情节严重性扣 5-10 分
（三）作业质量（25 分）	1、保证日产日清，无堆积、漏收，按时收集，无积压、不腐烂发臭	未达标每个点位每次扣 1 分
	2、收运频次达到业主合理要求	未达到一次扣 1 分
	3、作业完毕做到工完场清，可移动垃圾容器及时复位，保证收集点干净整洁	收集点地面有污水杂物一次扣 1 分
	4、垃圾收运车辆作业过程中不滴不漏、不超载、不超高运输	有滴漏现象一次扣 1 分；超载超高一次扣 3 分
	5、按照固定路线、时间运输垃圾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车·次
	6、运输过程中不得故意沿途丢弃、遗撒垃圾	扣 10 分/次
	7、不得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擅自承揽垃圾代运、收费等）	发现一次扣 3-10 分
	8、未经核准不得擅自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垃圾；不得运输途中偷倒垃圾；不得加装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不得进行垃圾过磅数据造假（重复过磅、注水等）	每次扣 2-10 分
（四）安全管	1、不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事故严重性一次扣 3-30 分
	2、垃圾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	扣 3 分/次，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因驾驶人员原因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	扣 10 分/次

理（15分）	4、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检查	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一次扣2分
	5、特殊情况下（恶劣天气、节假日、旅游旺季、集中活动等）应急计划安排，服从领导调度	不服从调配一次扣5分
（五）管理与制度建设（10分）	1、建立完善的台账、内部考核制度、车辆设备维保制度、应急预案、运输数据记录等，每月更新一次	内容不完善或未及时上报一次扣1分
	2、每月定期提供运营资料（人员信息、排班、工资发放资料、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确保真实	不提供或提供不及时扣5分/次
	3、甲方召开会议，乙方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须准时参加	未经同意缺席一次扣1分
	4、乙方须积极响应甲方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对重点路段、重大节日活动、突击任务、应急处理予以配合	不予配合造成恶劣影响扣3-30分
	5、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有特殊安排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配合实施	否则每次扣1分
（六）社会监督与投诉处理（5分）	1、被服务单位的有效投诉	每发生一次有效投诉扣1分并予以改正
	2、经上级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不规范运输行为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严重警告；累计3次及以上	第一次扣2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扣10分，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	参照上级部门检查标准执行
（七）加分项	1、针对服务区域内的运输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	每条加5分
	2、主动承揽、配合办事处、环卫所等部门处理相关工作，经核实确认	按5分/起给予奖励；重大的给予10分/起奖励